

第六講 彌勒菩薩章

胡健財/111.8.14

（一）斷貪除愛

一、引言：

1. 眾生何以「輪迴」？《圓覺經》的觀點為何？
2. 「能捨諸欲及除憎愛」何以是「永斷輪迴」的方法？

二、經文：

1.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2. 「大悲世尊！廣為菩薩開秘密藏，令諸大眾深悟輪迴，分別邪正，
3. 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於大涅槃，生決定信，
4. 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
5. 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遊如來大寂滅海，
6. 云何當斷輪迴根本？
7. 於諸輪迴有幾種性？
8. 修佛菩提幾等差別？
9. 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
10. 惟願不捨救世大悲，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慧目肅清，照耀心鏡，圓悟如來無上知見！」
11.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12.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
13. 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深奧秘密微妙之義，
14. 令諸菩薩潔清慧目，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心悟實相，具無生忍。

15.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16. 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17. 「善男子！
18. 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
19. 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
20. 當知輪迴，愛為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
21. 是故能令生死相續。
22. 欲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
23. 愛欲為因，愛命為果，
24. 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
25. 是故復生地獄、餓鬼。
26. 知欲可厭，愛厭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
27. 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愛樂捨，還滋愛本，
28. 便現有為增上善果——皆輪迴故，不成聖道。
29. 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
30. 善男子！
31. 菩薩變化，示現世間，非愛為本，
32. 但以慈悲，令彼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
33.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永斷輪迴，勤求如來圓覺境界，
34. 於清淨心，便得開悟。

（二）滅除二障

一、引言：

1. 何謂「事障」與「理障」？
2. 「二障」的斷除與「五性差別」有何關係？

二、經文：

1. 「善男子！
2. 一切眾生由本貪欲，
3. 發揮無明，
4. 顯出五性差別不等，
5. 依二種障而現深淺。
6. 云何二障？
7. 一者理障，礙正知見；
8. 二者事障，續諸生死。
9. 云何五性？
10. 善男子！
11. 若此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
12. 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菩薩境界。
13. 善男子！
14.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
15. 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
16. 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
17. 善男子！
18. 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

19. 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20. 若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為『外道種性』；
21. 邪師過謬，非眾生咎，是名『眾生五性差別』。

（三）清淨大願

三、 引言：

3. 何謂「清淨願力」？「清淨願力」與菩薩道的精神有何關係？
4. 「眾生五性」有何差別？這個「差別」是如何得以消除？

四、 經文：

1. 善男子！
2. 菩薩唯以大悲方便，入諸世間，開發未悟，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皆依無始清淨願力。
3.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當發菩薩清淨大願，
4. 應作是言：『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
5. 依願修行，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城！」
6.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7. 「彌勒汝當知：一切諸眾生，不得大解脫，皆由貪欲故，墮落於生死；
8. 若能斷憎愛，及與貪嗔癡，不因差別性，皆得成佛道。
9. 二障永銷滅，求師得正悟；
10. 隨順菩薩願，依止大涅槃；
11. 十方諸菩薩，皆以大悲願，示現入生死。
12. 現在修行者，及末世眾生，勤斷諸愛見，便歸大圓覺。」